

委托合同

项目名称：邓州市农业农村局“厕所革命”2023 年度
及遗留改厕任务第三方评估验收采购项目

甲方：邓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合同地点：邓州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5 日

委托合同文本

项目名称：邓州市农业农村局“厕所革命”2023 年度及遗留改厕任务第三方评估验收采购项目

甲方：邓州市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服务范围：邓州市农业农村局“厕所革命”2023 年度及遗留改厕任务，计划验收 27019 户。

合同金额：伍拾伍万元整（¥550000.00 元）。

合同金额包括：人工费、交通及设备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及其它成本、费用的总和。

服务期限：1 年

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成果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符合《中共邓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》（邓农领办【2023】10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包括入户验收单、验收评估报告等。

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服务成果交付地点：邓州市农业农村局

2、验收方式包括：现场核验、甲方抽检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资金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的 30% 的预付款，验收工作达到 80% 时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40% 的合同金额，合同工作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 30% 的合同金额。

3、付款手续须按邓州市财政资金支付流程办理，需乙方提供的发票及资料，

乙方应及时按要求提供。

4、乙方验收完成后，及时整理验收资料，出具验收报告，报甲方确认后，作为户厕改造考核、以及最后一笔资金拨付的依据。

5、根据甲方需要增加验收数量时，由此所增加的验收费用按本合同的平均每户单价计算。

第五条 税费：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供应商违约的，违约金按约定金额支付，采购人违约的，违约金从采购款中扣除。

2、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，供应商应给采购人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出具相关证明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个月以上的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履行合同。

4、因当地政府政策或其他客观原因，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的，甲方应按已实际验收数量向乙方支付验收费用，并出具完工证明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服务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。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，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；服务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

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（委托代理人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并做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3、邓州市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的相关文件做为合同附件，验收相关要求、上报验收结果项与正式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视为约束性条款，所规定的资料交甲方（与质量保证及成果相一致）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，并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注册地址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供应商：

法定代表人

（或委托代理人）：

注册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姚砦路 13 号 9 幢

25 层 2502、2503、2504 号

电话：0371-63932075

传真：0371-63932075

电子邮箱：zthenan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

帐号：170 215 080 910 005 2037

邮政编码：450003